

证券代码：872392

证券简称：佳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2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开发区环娄路228号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0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会主席张武因个人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苏裕”）持有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立盛”或“标的公司”）26%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越南立盛 51%股权，越南立盛变更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昆山苏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越南立盛 2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商业谈判。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685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经收益法评估，越南立盛 100%股权价值为 18,023.00 万元，评估增值 1,301.85 万元，增值率 7.79%。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越南立盛 26%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4,498.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公司与昆山苏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股权收购价款：

（1）第一期支付时间：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首期支付比例为全部交易价款的 60%，即 2,698.80 万元人民币；

（2）第二期支付时间：自标的股权完成登记在公司名下即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的交易价款，即 1,799.2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期间收益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增加的，该等过渡期收益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期间亏损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减少的，该等亏损由昆山苏裕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昆山苏裕、越南立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本次重组事项编制了《昆山

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编号：2023-123）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1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和审阅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142）、《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143）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1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1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越南立盛 2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越南立盛 51%股权，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25,624.36	14,771.30	25,461.07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公司	40,293.33	29,937.27	30,091.02
占比	63.59%	49.34%	84.61%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预计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第（一）、（二）项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3-1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3-1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3-1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1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1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1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1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1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1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